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225頁至第22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3 關於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6
4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5 關於選舉董陽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
6 關於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9
7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	10
8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 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11
9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12
10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12
11 股東年會	12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 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13

目 錄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162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187
股東年會通知	225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本行2024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定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執行董事：

廖林先生
劉珺先生
王景武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盧永真先生
曹利群女士
董陽先生
鐘蔓桃女士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霖先生
赫伯特·沃特先生
莫里·洪恩先生
陳關亭先生
李偉平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股東年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12)項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3)項至第(16)項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3) 關於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4)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5)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選舉董陽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關於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
- (10)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1)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 (12)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聽取匯報：

- (1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 (14)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董事會函件

- (15)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 (16) 關於2024年我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年度評估的匯報

2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47.69億元。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522.51億元。
- (3) 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586.64億元。

2024年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69.46億元，同比增長0.5%，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658.63億元，全年派發現金股息合計每10股人民幣3.080元(含稅)，總派息額人民幣1,097.73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1.3%。其中，已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434元(含稅)，已向普通股現金派息人民幣511.09億元。本次末期現金紅利以356,406,257,089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1.646元(含稅)，向普通股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586.64億元。

本次末期現金股息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A股派息日為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H股派息日為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港幣折算匯率為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 (4) 2024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相關公告。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3 關於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按照本行2025年戰略規劃及總體業務發展需要，結合國家有關政策要求，2025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27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劃項目	2025年投資計劃
金融科技	54
渠道建設	48
基礎設施	17
專項預算	8
小計	127

(1) 金融科技投資54億元

主要用於科技建設投資、智能機具設備等科技機具投資。

(2) 渠道建設投資48億元

主要用於網點佈局優化、網點裝修改造及配套機具設備等渠道建設項目投資。

(3) 基礎設施投資17億元

主要用於安排部分分支行用房遷址、購建、保障性維修、檔案庫房、現金運營中心等業務發展所必要投入的綜合用房，日常公務用車更新等運輸設備投資。

(4) 專項預算8億元

用於已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西安數據中心建設項目在2025年的投資需求。

所有固定資產投資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關於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4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為滿足國內、國際對上市商業銀行的相關監管要求，2024年，本行根據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時完成2024年度審計服務並出具相關報告。現提請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集中採購結果，2025年度本行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192萬元，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各307.63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2,978.08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983.3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15.27萬元。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相關公告。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5 關於選舉董陽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董陽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提名董

董事會函件

陽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同意提名董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相關公告。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董陽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董陽先生簡歷如下：董陽，男，中國國籍，1966年11月出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1989年8月進入財政部，先後在人事司、工業交通司、經濟貿易司、國防司工作。2001年起先後任財政部國防司助理調研員、調研員、司秘書(正處長級)。2015年4月起先後任財政部駐黑龍江專員辦黨組成員、副監察專員、紀檢組長。2018年12月起任財政部駐北京專員辦黨組成員、副監察專員、紀檢組長。2019年4月起任財政部北京監管局黨組成員、副局長、紀檢組長。2022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董陽先生本科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陽先生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董陽先生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

董事會函件

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董陽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6 關於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為更好地履行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積極助力鄉村振興、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本行2025年度擬對外捐贈人民幣1.47億元。

本行目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規定董事會、行長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單項對外捐贈支出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人民幣1億元，按人民幣1億元執行）。按照本行2024年淨利潤測算，董事會、行長2025年度可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人民幣1億元。如超出授權額度，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近年來，本行立足自身業務優勢，始終堅持「國家所需、金融所能、工行所長」，扎實推動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上臺階、鄉村振興見實效。同時，不斷深化「工銀光明行」集團公益品牌內涵，豐富公益內涵和活動開展形式，建立長效公益機制。2025年，本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與支持鄉村振興捐贈需求旺盛，品牌類公益項目和部分境外機構存在持續性捐贈需求，為持續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工作部署，扎實推進提升鄉村產業發展水平、鄉村建設水平、鄉村治理水平，並積極履行大行社會責任，本行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擬為人民幣1.47億元，捐贈資金主要用於助力鄉村振興和共同富裕，同時兼顧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

董事會函件

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行長審批。本年年度對外捐贈授權額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關於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7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

為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有效防控金融風險，穩步提升本行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良好市場形象，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I) 發行方案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8,0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 (3) 發行地點和方式：視本行需求及市場情況分批次在境內外市場發行；
- (4) 發行期限：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不少於5年；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不少於1年；
- (5)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6) 損失吸收方式：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當進入處置階段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董事會函件

- (7) 募集資金用途：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用於提升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有效期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止。

(II) 授權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擇機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並處理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時間、批次、規模、幣種、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等具體條款，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計算，有效期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上述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8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9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1 股東年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225頁至第22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6月6日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各位股東：

本行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最新監管規定以及監事會改革要求，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議案附件。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需報請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生效。屆時，本行監事會及監事將依法撤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以上議案，請審議。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修訂條款對比表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附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定本章程。	為維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 <u>規章</u> 和 <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 ，制定本章程。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 法定代表人。</u>
3.	第八條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十條	<p>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p> <p>本章程所稱子銀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證據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資法人機構外，具備以下情形之一，並已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被投資法人機構：</p> <p>(一)本行直接或通過本行子銀行(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p>	<p>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p> <p>本章程所稱子銀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證據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資法人機構外，具備以下情形之一，並已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被投資法人機構：</p> <p>(一)本行直接或通過本行子銀行(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本行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p> <p>1.通過與被投資法人機構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p> <p>2.根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公司章程或有關投資協議，有權決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p> <p>3.有權任免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過半數成員；</p> <p>4.在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擁有過半數表決權。</p> <p>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銀行(子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p>	<p>(二)本行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p> <p>1.通過與被投資法人機構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p> <p>2.根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公司章程或有關投資協議，有權決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p> <p>3.有權任免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過半數成員；</p> <p>4.在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擁有過半數表決權。</p> <p>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銀行(子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等以及董事會確定 <u>和聘任</u> 的其他管理人員。
6.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開展黨的活動。</u>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u>保</u> 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7.	第十四條	<p>本行的經營宗旨：致力於服務製造業等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加強內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持續提高經營績效和企業價值，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p> <p>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p> <p>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p>	<p>本行的經營宗旨：致力於服務製造業等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u>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u>，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加強內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持續提高經營績效和企業價值→；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堅持金融高質量發展，積極<u>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以領軍銀行姿態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持續推進智能化風控、現代化佈局、數字化動能、多元化結構、生態化基礎「五化」轉型，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建設強大機構的領頭雁，做專主責主業的標桿行，打造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現代金融機構。</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8.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56,406,257,089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58%。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56,406,257,089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58%。
9.	第二十二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86,018,850,026股，包括71,068,850,02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8%，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14,950,000,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86,018,850,026股，包括71,068,850,02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8%，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14,950,000,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6,406,257,089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10,984,806,678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份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12,331,645,186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717,852,951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4,909,552,910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86,794,044,550股。</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6,406,257,089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10,984,806,678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份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12,331,645,186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717,852,951124,004,660,940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4,909,552,91034,622,744,921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86,794,044,550股。</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原第二十三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本條刪除
11.	原第二十四條	<p>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p>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2.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七條)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八條)	<p>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p>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p>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三十條(原第三十二條)	<p>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u>公司登記機關</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節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5.	第三十六條	本條新增	<p><u>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原第三十八條	<p>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原第三十九條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p>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原第四十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五 六 章 黨組織(黨委)
19.	第四十九條 (原第五十三條)	<p>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p>	<p>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u>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u>將黨的領導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環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u>以高質量黨建引領本行高質量發展。</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五十條(原第五十四條)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u>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u>，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u>；</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u>加強清廉工行建設</u>，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21.	第五十二條 (原第五十六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本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本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五十三條 (原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p>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複製</u>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u>材料</u>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五十四條 (原第五十八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p> <p>(四) 主要股東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或作出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p> <p>(四) 主要股東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或作出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其報告的股東，不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六)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七)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八)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五)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其報告的股東，不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六)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國家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七)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八)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一)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九)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一)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三)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十四)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二)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三)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十四)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十五)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p> <p>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p>	<p>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p> <p>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五十六條 (原第六十條)	<p>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u>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維護本行利益：</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u>(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五十七條	本條新增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
26.	第六十六條 (原第六十九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三<u>一</u>) 選舉、更換和罷免有<u>關</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u>三</u>)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u>四</u>)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u>五</u>)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u>六</u>)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修訂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u>八</u>)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u>九</u>)修訂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u>十</u>)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u>四</u>)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u>與調整</u>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十二<u>五</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回購、轉換、派息等事項；</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u>31</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回購、轉換、派息等事項；</p> <p>(三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第六十九條 (原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第七十二條 (原第七十五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u>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u></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七十九條 (原第八十二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30.	第八十一條 (原第八十四條)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第八十二條 (原第八十五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第八十三條 (原第八十六條)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八十四條 (原第八十七條)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七十七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八十六條 (原第八十九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時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時的，<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會議由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席</u>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時的，<u>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三節 股東大會決議
35.	第八十八條 (原第九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三) 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第八十九條 (原第九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四) 收購本行股份；</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七)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四) 收購本行股份；</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七)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u>與調整</u>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第九十八條 (原第一百零一條)	<p>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第九十九條 (原第一百零二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一百條(原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 <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u> 、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40.	第一百一十一條(原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第一百一十二條(原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42.	第一百一十四條(原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或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或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持續關注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四)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五)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六)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p>(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持續關注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四)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五)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六)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八)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九)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十)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監督，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義務。</p>	<p>(七)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八)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九)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十)接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對其履行職責的監督，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義務。</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第一百一十九條(原第一百二十二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u>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前款所述的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董事辭職按照本章第二節相關規定執行。</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前款所述的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董事辭職按照本章第二節相關規定執行。</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44.	第一百二十條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p> <p>(七)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三)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p> <p>(七)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p>	<p>(六)<u>(七)</u>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u>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u></p> <p><u>(八)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第一百二十一條(原第一百二十四條)	<p>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最近一年內曾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任職或者在本行控股股東、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或本行關聯人士；</p> <p>(三)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四)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p> <p>(五)屬於上述第(一)至(四)項人員的近親屬；</p> <p>(六)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最近一年內曾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u>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任職或者在本行控股股東、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或本行關聯人士<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p>(三)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在<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在<u>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屬於上述第(一)至(四)項人員的<u>近親屬與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六)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九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p><u>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46.	第一百二十二條(原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第一百二十三條(原第一百二十六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u>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本行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u>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第一百二十四條(原第一百二十七條)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2025</u>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49.	第一百二十六條(原第一百二十九條)	<p>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u>行使下列</u>還具有下述<u>特別</u>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p> <p>(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p> <p>(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六四)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上述職權的，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50.	第一百二十七條(原第一百三十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提名、任免董事；</p> <p>(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u>四</u>提名、任免董事；</p> <p>(六)<u>五</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七)<u>六</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u>七</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九)<u>八</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51.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條新增	<u>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並為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第一百二十九條(原第一百三十一條)	<p>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p> <p>(一)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p> <p>(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p> <p>(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p> <p>(一)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p> <p>(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p> <p>(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u>專業</u>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p><u>(五)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第一百三十一條(原第一百三十三條)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第一百三十二條(原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55.	第一百三十四條(原第一百三十六條)	<p>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12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比不低於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13+2至19+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比不低於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第一百三十五條(原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 <u>支持保障</u> 等其他日常事務。
57.	第一百三十六條(原第一百三十八條)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u>至兩</u>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第一百三十七條(原第一百三十九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財務重組方案；</p> <p>(七)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財務重組方案；</p> <p>(七)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資本補充方案；</p> <p>(十)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行長工作規則；</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p>	<p>(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資本補充方案；</p> <p>(十)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高級管理層工作制度</u>行長工作規則；</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u>與調整</u>重要法人機構；</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和數據治理等事項；</p> <p>(十五)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十六)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和數據治理等事項；</p> <p>(十五)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十六)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八)決定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經營性機構以及境外經營性機構的設置；</p> <p>(十九)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p> <p>(二十)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二十一)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八)決定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經營性機構以及境外經營性機構的設置；</p> <p>(十九)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p> <p>(二十)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二十一)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三)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三)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六) 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p> <p>(二十七) 審議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氣候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p> <p>(二十九)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六) 審議本行在<u>可持續發展</u>、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p> <p>(二十七) 審議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氣候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p> <p>(二十九)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二) 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p> <p>(三十三)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二) 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p> <p>(三十三)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第一百四十三條(原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董事會應當 <u>堅持和完善「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核心職責</u> ，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60.	第一百四十四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四)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四)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61.	原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如需解除行長職務時，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本條刪除
62.	原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第一百四十五條(原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
64.	第一百四十七條(原第一百五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第一百五十一條(原第一百五十五條)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資本補充方案；</p> <p>(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資本補充方案；</p> <p>(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本行設立<u>與調整</u>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財務重組；</p> <p>(十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財務重組；</p> <p>(十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一百五十二條(原第一百五十六條)	<p>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p>	<p>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67.	第一百五十六條(原第一百六十條)	<p>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68.	第一百五十九條(原第一百六十三條)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作為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相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組織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本行股份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披露；</p>	<p>(四) 作為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相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組織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本行股份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披露；</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協調公共關係，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七) 負責本行證券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保管本行董事會印章；</p> <p>(八)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六) 協調公共關係，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七) 負責本行證券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保管本行董事會印章；</p> <p>(八)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九)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u>(一)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u>(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u>(三)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u>(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u>(六)組織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七)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八)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u>(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69.	第一百六十條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u>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u>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70.	第一百六十二條(原第一百六十六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委員由非執行董事擔任。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委員由非執行董事擔任， <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u>
71.	第一百六十三條(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重大全局性戰略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重大全局性戰略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審議社會責任戰略安排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二)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十) 對<u>本行數字金融、數字化信息化發展</u>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審議<u>可持續發展</u>社會責任戰略安排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二)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第一百六十四條(原第一百六十八條)	<p>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聽取並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以及服務鄉村振興、本行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了解本行社會責任執行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二)研究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報告進行審議及督促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對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氣候風險管理、綠色銀行建設等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聽取並審議本行在<u>可持續金融、環境、社會與治理(ESG)</u>以及服務鄉村振興、本行企業文化建設<u>以及環境、社會與治理</u>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了解本行社會責任執行情況，<u>審議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u>，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二)研究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報告進行審議及督促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對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氣候風險管理、綠色銀行建設等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四)</u> 對本行科技金融、養老金融等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五)</u> (四) 對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六)</u>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第一百六十五條(原第一百六十九條)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u>(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u>(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u>，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p>(六)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u>(三) 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u></p> <p>(三四)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六)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六七)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u>(八)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u></p> <p><u>(九)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u></p> <p>(七十)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六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u>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u>的其他事宜。</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第一百六十六條(原第一百七十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戰略、信用、市場、操作(案防)、流動性、合規、聲譽、信息科技、銀行賬簿利率、國別以及其他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戰略、信用、市場、操作(案防)、流動性、合規、聲譽、信息科技<u>與網絡安全</u>、銀行賬簿利率、國別以及其他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對本行風險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風險管理決策需要，明確對風險數據和報告的要求，確定風險報告與本行業務模式、風險狀況和內部管理需要等相適應，當風險數據和報告不能滿足要求時對高級管理層提出改進要求；</p> <p>(五)在董事會授權下，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對本行風險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風險管理決策需要，明確對風險數據和報告的要求，確定風險報告與本行業務模式、風險狀況和內部管理需要等相適應，當風險數據和報告不能滿足要求時對高級管理層提出改進要求；</p> <p>(五)在董事會授權下，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第一百六十七條(原第一百七十一條)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就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結合本行發展戰略，每年評估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u>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u>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u>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 就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結合本行發展戰略，每年評估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76.	第一百六十八條(原第一百七十二條)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規則，報董事會批准；擬訂董事的薪酬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規則，報董事會批准；擬訂董事的薪酬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三)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三一)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擬訂和審查本行董事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三二)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四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第一百六十九條(原第一百七十三條)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p> <p>(二) 負責確認本行關聯方，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提供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統計信息的備案；</p> <p>(四)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p> <p>(二) 負責確認本行關聯方，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提供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統計信息的備案；</p> <p>(四)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四)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六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第十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8.	第一百七十一條(原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可設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高級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可設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高級業務總監等 <u>及董事會確定和聘任</u> 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第一百七十二條(原第一百七十六條)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二) 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經營管理情況，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p> <p>(四)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債券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督，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二) 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經營管理情況，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p> <p>(四)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債券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擬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八)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p>	<p>(五) 擬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八)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定本行內設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p> <p>(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二)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十三) 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執行董事、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p>	<p>(十) 制定本行內設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p> <p>(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二)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十三) 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執行董事、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第一百七十三條(原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長及其他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行長及其他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81.	第一百七十四條(原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長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制訂行長工作規則 <u>高級管理層工作制度</u> ，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82.	第一百七十五條(原第一百七十九條)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獨立履行職責。</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督。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獨立履行職責。</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整章刪除)
		第十二章 利益相關者、社會責任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十二章 利益相關者、社會責任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83.	第一百八十條 (原第二百零二條)	本行尊重境內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披露社會責任(ESG)報告。	本行尊重境內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披露 <u>可持續發展</u> 社會責任(ESG)報告。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第一百八十二條(原第二百二十二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在本行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在本行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條新增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u></p> <p><u>(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條新增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87.	原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原第二百二十四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原第二百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條刪除
90.	原第二百二十六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原第二百二十七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原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條刪除
93.	原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條刪除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第一百八十九條(原第二百三十四條)	<p>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u>，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第一百九十五條(原第二百四十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監事薪酬方案由監事會擬定，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監事薪酬方案由監事會擬定， 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96.	第一百九十六條(原第二百四十一條)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薪酬制度、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十一三章 薪酬制度、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97.	第二百一十二條(原第二百五十七條)	<p>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虧損。</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虧損<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u>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第十二 二 四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98.	第二百一十七條(原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本行建立健全 <u>堅持風控強基，始終把防控金融風險作為永恆主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u>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99.	第二百一十九條(原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董事會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u>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三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00.	第二百二十五條(原第二百七十條)	<p>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 四 章 信息披露
101.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條新增	<p><u>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涉及商業秘密或保密商務信息，披露後可能引致不正當競爭或侵犯本行、他人商業秘密或嚴重損害本行、他人利益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暫緩或者豁免披露。</u></p> <p><u>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其他披露可能導致違反國家保密規定、管理要求的事項，可以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豁免披露。</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2.	第二百三十條 (原第二百七十四條)	<p>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本行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本行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本行原則上應當披露；本行對此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本行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本行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本行原則上應當披露；本行對此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103.	第二百四十二條(原第二百八十六條)	<p>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第二百四十三條(原第二百八十七條)	<p>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3次。</p> <p>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第二百四十六條(原第二百九十條)	<p>本行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u>董事為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u>並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其人選組成</u>。</p> <p>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6.	第二百四十八條(原第二百九十二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3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7.	第二百五十條 (原第二百九十四條)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p> <p>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四) 交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p> <p>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四) 交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新的經營活動。</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8.	第二百五十一條(原第二百九十五條)	<p>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p> <p>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p> <p>本行經人民法院<u>受理</u>裁定宣告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附錄一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9.	第二百五十二條(原第二百九十六條)	<p>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p>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u>。</p> <p>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註：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全文條款、章節序號和交叉引用進行必要修訂。除上述修訂條款對比表另有規定外，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或「監事」有關表述均相應刪除。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本行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監事會改革要求，擬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與新修訂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保持一致。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議案附件。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核准後的《公司章程》對《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作相應調整。《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將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以上議案，請審議。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修訂條款對比表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附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 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3.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 勤勉 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4.	第七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三<u>一</u>) 選舉、更換和罷免<u>有關</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u>三</u>)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u>四</u>)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六<u>五</u>)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u>六</u>)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u>七</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u>八</u>)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u>九</u>)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u>十</u>) 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u>十一</u>)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u>與調整</u>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回購、轉換、派息等事項；</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13%</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回購、轉換、派息等事項；</p> <p>(三十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八條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6.	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 <u>年度股東會</u> （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7.	第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8.	第十四條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五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十六條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1.	第十七條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12.	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13.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
14.	第二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u>13%</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15.	第二十三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16.	第三十四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7.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18.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19.	第四十三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時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時的，<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由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席</u>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u>時的</u>，<u>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20.	第四十四條	<p>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21.	第四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四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四) 收購本行股份；</p> <p>(五)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七)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四) 收購本行股份；</p> <p>(五)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七)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u>與調整</u>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五十六條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24.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25.	第六十九條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u>、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七十一條	<p>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第七十三條	<p>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p> <p>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p>	<p>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u>會議</u>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u>會議</u>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p> <p>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u>會議</u>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p>
		第五章 會後事項	第五章 會後事項
28.	原第七十六條	<p>如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發表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信息，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按規定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予以披露。</p>	本條刪除

**附錄二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29.	第八十一條 (原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規則由 <u>董事會擬的</u> 制定及修訂，經 <u>董事會審議後</u> ，需 <u>提交</u> 股東大會 <u>決定</u> 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30.	第八十三條 (原第八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應不含本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應不含本數。

註：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除上述修訂條款對比表另有規定外，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或「監事」有關表述均相應刪除。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本行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監事會改革要求，擬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與新修訂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保持一致。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議案附件。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核准後的《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作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將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以上議案，請審議。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修訂條款對比表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附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為保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 <u>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 ，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p> <p>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p> <p>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p>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3.	第三條	<p>本行董事會由12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行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本行董事會由12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行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四條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u>一至兩名</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5.	第六條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重大全局性戰略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重大全局性戰略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審議社會責任戰略安排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二)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十) 對本行數字金融、數字化信息化發展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審議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戰略安排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二)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七條	<p>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聽取並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以及服務鄉村振興、本行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了解本行社會責任執行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二) 研究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報告進行審議及督促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聽取並審議本行在<u>可持續金融、環境、社會與治理(ESG)</u>以及服務鄉村振興、本行企業文化建設<u>以及環境、社會與治理</u>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了解本行社會責任執行情況，<u>審議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u>，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二) 研究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報告進行審議及督促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對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應對氣候變化、綠色銀行建設等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三) 對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應對氣候變化、綠色銀行建設等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四) 對本行科技金融、養老金融等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四<u>五</u>) 對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u>六</u>)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八條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二) <u>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u>，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提議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p>(六)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三) 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u></p> <p>(三<u>四</u>)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u>五</u>) 提議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u>六</u>)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七)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u>(八)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u></p> <p><u>(九)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u></p> <p>(七十)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六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u>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中與股東會、董事會召集、提案、召開等相關的職責，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九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戰略、信用、市場、操作(案防)、流動性、合規、聲譽、信息科技、銀行賬簿利率、國別以及氣候風險、模型風險、其他新型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戰略、信用、市場、操作(案防)、流動性、合規、聲譽、信息科技<u>與網絡安全</u>、銀行賬簿利率、國別以及氣候風險、模型風險、其他新型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本行風險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風險管理決策需要，明確對風險數據和報告的要求，確定風險報告與本行業務模式、風險狀況和內部管理需要等相適應，當風險數據和報告不能滿足要求時對高級管理層提出改進要求；</p> <p>(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 對本行風險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風險管理決策需要，明確對風險數據和報告的要求，確定風險報告與本行業務模式、風險狀況和內部管理需要等相適應，當風險數據和報告不能滿足要求時對高級管理層提出改進要求；</p> <p>(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條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p> <p>(五)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u>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u>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u>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p> <p>(五)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十一條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規則，報董事會批准；擬訂董事的薪酬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二)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三)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規則，報董事會批准；擬訂董事的薪酬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二一)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u>擬訂和審查本行董事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u>，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三二)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u>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u>，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1.	第十二條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p> <p>(二)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統計信息的備案；</p> <p>(四)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p> <p>(二)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三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統計信息的備案；</p> <p>(四三)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四) 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12.	第十四條	<p>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p>	<p>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u>支持保障</u>等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十五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財務重組方案；</p> <p>(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財務重組方案；</p> <p>(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資本補充方案；</p> <p>(十)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二)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行長工作規則；</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p>	<p>(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資本補充方案；</p> <p>(十)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二)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高級管理層工作制度</u>行長工作規則；</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u>與調整</u>重要法人機構；</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和數據治理等事項；</p> <p>(十五)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十六)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和數據治理等事項；</p> <p>(十五)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十六)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八) 決定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經營性機構以及境外經營性機構的設置；</p> <p>(十九)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p> <p>(二十)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二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八) 決定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經營性機構以及境外經營性機構的設置；</p> <p>(十九)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p> <p>(二十)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二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三)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p>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三)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p>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六) 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p> <p>(二十七) 審議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氣候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p> <p>(二十九)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六) 審議本行在<u>可持續發展</u>、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p> <p>(二十七) 審議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氣候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p> <p>(二十九)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十二) 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p> <p>(三十三)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十二) 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p> <p>(三十三)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核准本行的戰略目標和價值準則，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董事會應當 <u>堅持和完善「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 的 <u>核心職責</u> ，核准本行的戰略目標和價值準則，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15.	原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如需解除行長職務時，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本條刪除
16.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董事會應當接受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17.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九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4次，原則上應每季度定期召開一次。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 <u>至少</u> 召開4次，原則上應每季度定期召開一次。
18.	第三十條(原第三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會議提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二節 會議提案的提出與徵集
19.	第三十二條 (原第三十三條)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監事會；</p> <p>(七) 行長。</p>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監事會；</p> <p>(七六) 行長。</p>
		第三節 會議通知及會前溝通	第三節 會議通知及會前溝通
20.	第三十六條 (原第三十七條)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提前7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進行確認。</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提前7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進行確認。</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
21.	第四十三條 (原第四十四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是否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就有關事項作出解釋說明，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是否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就有關事項作出解釋說明，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四十四條 (原第四十五條)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及有效日期；</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及有效日期；</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董事不得委託他人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23.	第四十八條 (原第四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職責的，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五十二條 (原第五十三條)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可以對各項議案發表意見。其他人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的同意。會議上出現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董事發言的情形，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u>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事前認可的議案，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u>說明相關情況</u>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可以對各項議案發表意見。其他人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的同意。會議上出現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董事發言的情形，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五十三條 (原第五十四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應當特別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提名、任免董事；</p> <p>(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應當特別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u>四</u>提名、任免董事；</p> <p>(六)<u>五</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七)<u>六</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u>七</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九</u>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節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六節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26.	第五十七條 (原第五十八條)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資本補充方案；</p> <p>(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八)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資本補充方案；</p> <p>(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八)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財務重組；</p> <p>(十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本行設立<u>與調整</u>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財務重組；</p> <p>(十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第五十八條 (原第五十九條)	<p>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p>	<p>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u></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文件的披露	第四章 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文件的披露
28.	第六十九條 (原第七十條)	<p>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p> <p>(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說明；</p> <p>(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姓名、缺席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p> <p>(四)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五)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p> <p>(六)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p> <p>(七)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p>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p> <p>(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說明；</p> <p>(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姓名、缺席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p> <p>(四)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五)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p> <p>(六)需要<u>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u>相關</u>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p> <p>(七)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29.	第七十三條 (原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規則由 <u>董事會</u> 的制定及修訂，經 <u>董事會審議後</u> ，需 <u>提交</u> 股東大會 <u>決定</u> 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30.	第七十四條 (原第七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以前」不含本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 以內 」「以下」都含本數；「 不滿 」「 以外 」「 超過 」「 以前 」不含本數。

註：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除上述修訂條款對比表另有規定外，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或「監事」有關表述均相應刪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2024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會議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12項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3項至第16項的匯報：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2.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4.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 關於選舉董陽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關於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股東年會通知

特別決議案：

9.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
10.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12.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版)》的議案

聽取匯報：

1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14.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15.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16. 關於2024年我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年度評估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股東年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6元(含稅)。如股東年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末期普通股現金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10)81011187，傳真：(8610)6610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

(6) 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